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利辛县传荣传习演艺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利辛县传荣传习演艺有限公司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LX2024CG01001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传荣传习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传荣传习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利辛县传荣传习演艺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利辛县皖北许家艺术团）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利辛县皖北许家艺术团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LX2024CG01002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皖北许家艺术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皖北许家艺术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辛县皖北许家艺术团



日期：2024年1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

日期：2024年2月5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第二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第二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蒙城县瀚艺演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第二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蒙城县瀚艺演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蒙城县瀚艺演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祝贺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五河县淮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5.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8290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五河县淮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吴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五河县音联会艺术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6.514849**万元，资产总额为**68.1112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五河县音联会艺术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蚌埠市艺翔泗州戏剧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0.32万元，资产总额为2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蚌埠市艺翔泗州戏剧社



日期：2024年2月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刘娟演出艺术团），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

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2月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玉芳戏曲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辛县玉芳戏曲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辛县玉芳戏曲演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县2024年“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6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